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劉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34
電子信箱：a20039alex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131166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090131166E_doc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09013116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0/01/14



1100017639

2 附件隨送